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岸市监处信字[2023]001号

当事人：武汉盛成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141 家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盛成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141 家公司长期从事经营活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立案调查。2023 年 4 月 27 日，我局在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刊登听证公告，同日在《湖北日报》刊登听证公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亦未申请听证。

经查明：经各市场监管所上门现场核查发现武汉盛成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141 家公司已不在原址经营，查无下落；后对税务信息进行核查，上述公司亦被税务部门转入“非正常”或“注销”状态。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明材料：

- 对上述公司的实地检查记录；
- 江岸区税务局出具的对上述公司税务协查情况的回复。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
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应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其债权债务由当事人依法承担，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